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文件

楚财教〔2021〕12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五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 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

双柏县、牟定县、元谋县、武定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云财教〔2021〕260号），现下达你县2021年第五批中央补助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项目建设。此款收入列入2021年“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预算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县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补助地方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5〕527号)等规定,在20个工作日内下达到项目单位,并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项目实施中不得调整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虚列、套取项目资金,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偿还债务、捐赠或用于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其他方面支出。

二、你县要对照本次下达的项目绩效目标认真做好项目实施,若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有调整,要严格按照绩效目标管理要求和审核流程进行报批。

三、你县务必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146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涉及政府采购的,要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附件:1. 2021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补助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此件公开发布)



2021年10月10日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0日印发